

109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點整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67號(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 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 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發展需要,依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自108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37,329,22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732,922股,每股面額10元,依本公司截至109年3月18日流通在外股數77,769,2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80,151,200股,扣除庫藏股2,382,000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48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股票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

及未拼凑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 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主客觀因素致 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有所變動時,依董事會之 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109年1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 監字第10900500261號公告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 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補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代表人鄧光明)於 108年8月23日辭任董事職務,擬於109年股東常會補選第十二 屆董事一人。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自補選之日起就任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自 109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3 日止。
- 三、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四、「董事選任辦法」,請參閱(附錄四)。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額 (單位:股)
董事	羅泳秋	學歷:逢甲大學經濟系 經歷: 成肯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00, 000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之代表人及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如下表,在無損及 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 制。

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大立高分子工業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代	匯旺(嘉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表人:吳家權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黄錦煌	Co., Ltd. 獨立董事
	(中文: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四 14. 41.	成肯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羅泳秋	鴻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佳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	顧問係提
二條	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	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	供經營建
	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議,改授
	同意之決議行之。	同意之決議行之。	權董事長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顧	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決議,聘請	聘任。
	問,由董事長聘任之。	顧問。	
第二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	為符合國
四之一	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	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	際財務報
條	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	導準則、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	企業會計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	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	準 則 公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	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	報,以及
	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	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	考量公司
	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	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	長久經營
	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	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	發展,調
	積未分配盈餘 ,由董事會擬具	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整每年可
	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		供分配盈
	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	餘之百分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	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	比。
	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	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	
	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	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	
	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	
	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	會。	
	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	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	
	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	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	
	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	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	
	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	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百分之 <u>五十</u> 分配股東紅利,惟	
	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	
	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	
	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	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	
	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	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	股利總額之10%。	
	利總額之10%。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	增列修訂
七條	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	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	
	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	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	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	
	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	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	
	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	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	
	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	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	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	
	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	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	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	
	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	
	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	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	
	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	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	
	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	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	
	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二日。第	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二日。第	
	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民國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	
	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	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	
	修正於民國一○八年五月二十 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修正於民國一○八年五月二十 四日。	
	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M H ,	
	<u>_ 〇ル十五月一 八日 。</u>		

「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4	4. 管理權責:	4. 管理權責:	修訂管理權
	4.1. 制定、修改、廢止: 總管	4.1. 制定、修改、廢止: <u>財務</u>	責單位。
	理處	部	
	4.2. 管理責任: <u>總管理處</u>	4.2. 管理責任: <u>財務部</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	依據依「上市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	上櫃公司治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	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	理實務守則」
7. 1	<u>序為之,</u> 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	第21條規定
1.1	,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修定。
	,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		
	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		
	舉數人。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	依據依「上市
	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	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	上櫃公司治
	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名單。	理實務守則」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		第21條規定
7.6	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		修定。
	, 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		
	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		
	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		
	<u>結為止。</u>		
	附則:	附則: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	增列修訂日
	8.1.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	施行,修正時亦同。	期。
8	施行,修正時亦同。		
	8.2. 本辦法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 109 年 5 月 28		
	日。		

有機和 和勤精機服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辨務料修訂前)

- 1. 依據: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2. 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特訂定本辦法。
- 3. 適用範圍: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4. 管理權責:
 - 4.1. 制定、修改、廢止: 財務部
 - 4.2. 管理責任:財務部
- 5. 董事之選任應具備之條件:
 -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5.2.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6.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 6.1. 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6.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7. 作業程序:

- 7.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 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7.2.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7.3.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7.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7.5.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 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 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7.6.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7.7.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8. 附則: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